臺大機械系教學助理津貼申請規則

100 年 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0 年 3 月 21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2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2 年 6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4 年 10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 年 11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本系大學部開授之必修課程及研究所組定課程（包含碩士班必修及必選課程）：

1. 每學期排課時同時由授課教師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，或委由系上安排。唯「服務一、二、三」及「專題討論」、「學/碩/博士專題研究」等課程不安排研究生參與教學，「機械工程概論」、「機械工程實務」及「工場實習」各提供一份教學助理津貼。

   「服務一」及「專題討論」必要時可由系辦支援行政服務。

   「量測原理與機工實驗」每學期至多提供六份教學助理津貼。實際份數應依是否有專任技術員工或專任助教輔助情形，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之。

2. 授課教師未指定研究生參與教學之必修課程，可於前一學期期中公布於機械系網站上，由有意願參與教學之研究生於期限內上網申請(填寫相關資料並上傳大學部成績單)，並列印繳交具有指導教授同意簽名之申請表。

學期結束前由課程委員會審查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決定適當人選，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。

二、本系開授之知識領域或一般選修課程：

修課人數達五十名（含）以上者，授課教師得向系上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；達壹佰名（含）以上者，得再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。
惟本系知識領域實作課程不受此人數限制，可申請一份教學助理津貼。
外籍兼任教師所開授之課程若未達此人數限制，可專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

三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